

卷首语 | PREFACE



有人说，十年一觉什么梦；有人说，二十年后来相会。

如第一句，二十年霎眼即逝；如第二句，未来依然可期。

二十年前，王立华老师、宁成老师、李方老师、李鹏老师、佟强老师、王晓梅老师等创始人设立了开元律师事务所，在亚运村的两间狭小公寓里，开启了我们的二十年历程。

此后，“开元”更名为“天元”，志同道合者越来越多，办公室几经搬迁扩容，业务和客户迅速增长，各种荣誉纷至沓来。

二十年里，天元一直坚持“传、帮、带”的发展模式和稳健、专业的业务作风，不随波逐流，不急功近利，清醒地坚持原则和执业操守。如今，天元客户名单和业绩清单以及各种荣誉足以令天元人自豪。

二十年里，天元见证了这里每一个人的成长和成熟，也赋予了这里每一个人以生活的智慧。A happy lawyer is a productive lawyer，合伙人希望律师幸福生活以利于工作，律师希望做一个好律师并享受工作带来的成就感，这是天元人所追求的实际而珍贵的目标。

到如今，回望过去，天元的二十年，也是中国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二十年。这二十年，无论对于天元还是每一个天元人来说，都是一段不可复制的时光。虽几经风雨却矢志不渝，虽磨难重重但从不言退。我们庆幸生于这个时代，更庆幸在天元携手同行，甘苦与共。

这二十年里，太多人给予了天元无私的帮助和坚定的信任。请相信，你们每一位，天元人都铭记于心，感念于心。

祝我们的天元二十年生日快乐。

愿下一个二十年来临时，天元更好，我们更好。





律师、使命、责任

王立军

投身律师行业近30年了，一个问题始终羁绊萦怀、挥之不去：什么是律师的使命？什么是律师的责任？这是一个拷问律师从业者灵魂深处的重大问题，不得不察。

律师的使命与责任从理论上说很容易概括，维护人权、匡扶正义、改良司法、促进宪政、实现法治，等等，律师界同仁都能说出十几个类似的词汇。这些词汇光鲜亮丽、宏伟动人，但阳光照进现实后都显得有些窘迫和滑稽。事实上，当今律师界的从业者90%以上在为改善生计而奔波，70%以上在为稳定客户而焦虑，50%以上在为拓展案源而郁闷，这个生来即肩负“为天地立心、为百姓立命”的智慧群体总体上还处于自度而非度人的“初级阶段”。那么，出路在哪里？

昨日重读王国维《人间词话》，突然间有了新感悟：尽管环境诡谲、困难重重，但做律师不应该丧失一个法律人应有的追求和风骨，就像爬山，只要眼光向上、锲而不舍、攀登不止，必能翻越三重境界，领悟律师使命与责任之真谛。

第一层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简言之，做人有底线，不能失原则。《律师法》明确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这里面的“三个维护”是一个逻辑整体，要统筹兼顾，不可偏废。如果为了达到目的采取非法手段，就算暂时获利，也会受到公众谴责，得到负面的社会评价。美国著名律师吉尔顿有一段名言：“如果律师仅仅变成了一种挣钱的方法，一种尽可能方便而又甘冒任何风险的挣钱方法，那么律师就堕落了。如果律师仅仅试图打赢官司，并且通过向司法机关走后门而打赢官司，那么不仅堕落而且腐败了。”客观而言，尽管经历了改革开放三十年的磨砺，律师从业大军中仍不乏泥沙俱下、鱼龙混杂。特别是有一批纯粹为“捞钱”而入场的人，他们利用国家体制机制上的弊端、官场上的腐败，通过各种关系结成了“利益共同体”，上下其手，沆瀣一气，败坏司法，荡然风纪。这类人为数不多，但是能量特别大，对社会产生

了极其恶劣的影响。诚然，个别律师的堕落离不开社会土壤的侵蚀，但个人缺乏自警、自省、自持、自重仍为关键因素。当前社会中仍然有一股强大的“负气压”不断驱使“西风凋碧树”，但越是这样，律师从业者们越要敢于“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这是一份令人尊敬的坚持，也是律师使命与责任的基本底线。

第二层境界：“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简言之，以忘我之精神，求术业之精深。律师是帮助人们实现和维护权利的专业法律服务者，律师职业是一个理性、无权力的职业，同其他法律行业团队相比，律师群体既无强制力，亦无权威性，要实现律师使命，一方面要掌握深厚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另一方面要塑造极端认真、严谨、较真、钻研的敬业精神。坦率地说，当下社会风潮中有一股暗流，就是尊崇旁门左道，轻视敬业乐学，踩压实干之人。流风之下，律师业界踏踏实实钻业务的少了，勤勤恳恳学知识的少了，认认真真做案头的少了，但是东奔西跑拉关系的多了，台前幕后做交易的多了，很多律师业务荒疏，不堪闻问。应当说，什么样的工作心态决定着什么样的工作形态，进而引导着律师的执业行为和价值取向。钢铁工人知道，400度的温度是炼不出好钢来的，只有当钢炉的温度达到2000度时才能炼就优质好钢，杂质才能燃烧殆尽。这种自我充分燃烧就是敬业精神的集中诠释。因此一个好的律师必须是一个纯粹的法律人，一个极端虔诚认真的从业者，一个化职业为事

业，视工作为生命的人。这应该是律师使命与责任的题中应有之义。

第三层境界：“众里寻她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简言之，立足做好本职，促进公平正义。有人说，律师应具有法家的素养、儒家的操守、道家的智慧，还应该有佛家的大爱，四者统一于科学的使命和职业良心与社会正义中。一个有良知的律师应该抚弱济危，伸张正义，不能见利忘义，结缘市侩，助纣为虐，为虎作伥。值得思考的是，律师应该通过什么途径实现上述目标？其实，“众里寻她千百度”，未必得之；也许“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所以律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好方式，就是脚踏实地地做好本职工作，通过一件又一件案子客观公正地得到解决，一点一滴地累积社会公平正义的土壤；通过一个又一个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促进整个社会朝着法治宪政的方向不断推进。在个体努力的基础上，律师界作为一个群体的社会责任还应表现在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关注身边社会的变迁与发展。在当前我国体制改革、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律师对公共生活和公益事业的积极介入，律师的理性思维对法律政令等公共决策的有效渗透，无疑将对国家的民主法治进程提供有效推动。

律师的使命和责任到底是什么？这其实是个无解的、开放的命题。我们每一名从业律师都是答题的那个人，用良知写答案，用行动交答卷。希望我们每个人都取得好成绩！